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联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2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60.0045万股股票，并于2022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34,800,134股增加至46,400,179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400,1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5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3,200,08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9,600,268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3年4月2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6,400,179股增加至69,600,268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69,600,26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2,200,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7,400,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内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7 名，分别为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浦”）、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红墙”）、达孜持续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润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润恒盛”）、上海旷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旷虹智能”）、深圳市前海鹏晨盈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鹏晨”）、李凯、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强投资”）。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持股董事、副总经理李凯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

（2）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

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 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4) 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 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8)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上海金浦、粤科红墙、海润恒盛、旷虹智能、前海鹏晨、旭强投资承诺

(1) 自联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则本企业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联动科技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联动科技指定账户。

(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的情形。

(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200,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5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6,862,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602%。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 名。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 备注 |
|----|------|-----------------|-----------------|--------------------|----|
|----|------|-----------------|-----------------|--------------------|----|

| | | | | | |
|-----------|--|------------------|------------------|------------------|-----|
| 1 |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9,698 | 1,609,698 | 1,609,698 | |
| 2 |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9,698 | 1,609,698 | 1,609,698 | |
| 3 | 达孜持续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润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90,934 | 1,490,934 | 1,490,934 | |
| 4 | 上海旷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50,000 | 1,350,000 | 1,350,000 | |
| 5 | 深圳市前海鹏晨盈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59,913 | 459,913 | 459,913 | |
| 6 | 李凯 | 450,000 | 450,000 | 112,500 | 注 1 |
| 7 |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29,958 | 229,958 | 229,958 | |
| 合计 | | 7,200,201 | 7,200,201 | 6,862,701 | |

注 1：李凯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其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其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其所持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500 股。

注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注 3：上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52,200,201 | 75.0000% | | 6,862,701 | 45,337,500 | 65.1398% |
| 高管锁定股 | 0 | 0.0000% | 337,500 | | 337,500 | 0.4849% |

| | | | |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 52,200,201 | 75.0000% | | 7,200,201 | 45,000,000 | 64.654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400,067 | 25.0000% | 6,862,701 | | 24,262,768 | 34.8602% |
| 三、总股本 | 69,600,268 | 100.0000% | | | 69,600,268 | 100.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联动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占聪

晏 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